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博龙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 06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博龙电声器材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南湖区七星镇兴星路 109 号（嘉 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潭湘街 1282 号）	联系人	金惠明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5-04-0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金惠明
检查范围	机修车间、注塑车间、磁路车间、绕线车间、装配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1, 3-丁二烯, 丙烯腈, 乙酸乙酯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二甲苯, 其他 粉尘（ABS）（总尘), 噪声, 甲苯, 苯, 苯乙烯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陆逸舟, 江一帆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4-1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金惠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装配车间焊锡岗位、打胶岗位、绕线车间绕线岗位、注塑车间注塑破碎岗位、拌料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23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